

股票代码：300237

股票简称：美晨生态

公告编号：2022-001

证券代码：112558

证券简称：17 美晨 01

山东美晨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山东美晨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美晨生态”）分别于2021年04月16日、2021年05月10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2020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母公司为合并范围内下属公司和下属公司为合并范围内下属公司融资机构融资提供担保事项进行授权的议案》，同意母公司为全资子公司山东美晨工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工业集团”）提供不超过120,000万元的担保额度；为杭州赛石园林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赛石园林”）提供不超过139,000万元的担保额度，并授权董事长在此授权额度内签署担保协议等相关文件，有效期至公司下一年度股东大会通过新的担保计划之日止。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04月20日、05月10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二、担保进展情况

近日，美晨生态与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潍坊分行（以下简称“华夏银行”）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合同编号：WF08（高保）20210003）和《最高额抵押合同》（合同编号：WF08（高抵）20210001），为确保华夏银行与工业集团签订的《最高额融资合同》（编号：WF08（融资）20210001）及其项下具体业务合同（以下简称“主合同”）的履行，美晨生态愿为工业集团提供最高债权额为8,000万元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最高债权额为8,000万元的抵押担保。

近日，美晨生态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高新支行（以下简称“浦发银行”）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合同编号：ZB9513202100000031），约定为赛石园林自2021年12月28日至2022年04月24日期间与浦发银行办理

各类融资业务发生的债权，提供最高额不超过人民币 9,000 万元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本次担保属于已审议通过的担保事项范围，且担保金额在美晨生态为工业集团、赛石园林提供担保额度范围内，无需再次提交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

三、被担保公司基本情况

被担保公司工业集团、赛石园林基本情况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04 月 20 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母公司为合并范围内下属公司和下属公司为合并范围内下属公司融资机构融资提供担保事项进行授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25）

截至本公告日，美晨生态为工业集团、赛石园林已提供且尚在担保期限内的担保余额分别为 16,549.07 万元、23,500 万元（包含以前年度发生的延续到本年度尚在担保期限内的担保余额），本年度经股东大会授权的美晨生态为工业集团、赛石园林剩余担保额度分别为 110,800 万元、118,500 万元。

四、合同主要内容

（一）《最高额保证合同》（合同编号：WF08（高保）20210003）

甲方（保证人）：山东美晨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债权人）：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潍坊分行

1、被担保最高债权本金：人民币 8,000 万元整

2、本合同项下被担保的主债权的发生期间为 2021 年 12 月 2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21 日。

3、保证方式：（1）甲方的保证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自被担保的债权确定之日起，至被担保的债权全部清偿完毕，若主合同债务人发生未依约履行偿债义务的情形，乙方有权直接向甲方追偿，甲方应立即向乙方清偿相应的债务。

（2）若除本合同约定的担保方式外，主合同项下还存在其他担保（包括但不限于主合同债务人向乙方提供物的担保）的，乙方有权选择优先行使本合同项下权利，要求甲方承担连带保证责任，甲方对乙方承担的保证责任不受任何其他担保的影响，甲方不得以其他担保为由免除或减轻其保证担保责任。甲方保证责任的承担也不以乙方向其他任何担保人提出权利主张或进行诉讼/仲裁/强制执行的

等为前提。若乙方因任何原因放弃、变更主合同债务人向其提供的其他担保，变更担保的顺位，造成其在其他担保项下的优先受偿权益丧失或减少，甲方同意其在本合同项下的保证责任并不因之而免除或减少。

(3) 若甲方为主合同项下部分债权提供担保，主债权获得任何部分清偿并不相应减轻或免除甲方的担保责任，甲方仍需在其承诺担保的数额范围内对主合同项下未偿还的余额承担担保责任。

4、保证范围：(1) 甲方保证担保的范围为主债权本金、利息、逾期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汇率损失(因汇率变动引起的相关损失)以及鉴定费、评估费、拍卖费、诉讼费、仲裁费、公证费、律师费等乙方为实现债权而发生的合理费用以及其他所有主合同债务人的应付费用。

(2) 上述范围中除本金外的所有费用，计入甲方承担保证责任的范围，但不计入本合同项下被担保的最高债权额。

5、保证期间：(1) 甲方承担保证责任的保证期间为三年，起算日按如下方式确定：(1.1) 任何一笔债务的履行期限届满日早于或同于被担保债权的确定日时，甲方对该笔债务承担保证责任的保证期间起算日为被担保债权的确定日；

(1.2) 任何一笔债务的履行期限届满日晚于被担保债权的确定日时，甲方对该笔债务承担保证责任的保证期间起算日为该笔债务的履行期限届满日。

(2) 前款所述“债务的履行期限届满日”包括主合同债务人分期清偿债务的情况下，每一笔债务到期之日；还包括依据法律或主合同约定的债权人宣布主合同项下债务提前到期之日。

(3) 如主合同项下业务为信用证、银行承兑汇票、保函、提货担保，则垫款之日视为该笔债务的履行期限届满日。

(二) 《最高额抵押合同》(合同编号：WF08(高抵)20210001)

甲方(抵押人)：山东美晨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抵押权人)：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潍坊分行

1、被担保最高债权本金：人民币 8,000 万元整

2、本合同项下被担保的主债权的发生期间为 2021 年 12 月 2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21 日。

3、担保方式：最高额抵押担保。

4、抵押物：位于山东省诸城市昌城大道 2277 号的不动产（地使用权面积 65,501.0 m²/房屋建筑面积 43,493.32 m²），截至评估日 2021 年 09 月 06 日，评估价值为人民币 85,179,236 元，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账面原值为 91,264,272.49 元，已提折旧 43,646,479.76 元，账面净值 47,617,792.73 元。

该不动产，不存在抵押、质押或者其他第三人权利、不存在重大争议、诉讼或仲裁事项、不存在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

5、抵押担保范围：（1）甲方抵押担保的范围为主债权本金、利息、逾期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汇率损失（因汇率变动引起的相关损失）以及鉴定费、评估费、拍卖费、诉讼费、仲裁费、公证费、律师费等乙方为实现抵押权、实现债权而发生的合理费用以及其他所有主合同债务人的应付费用。

（2）上述范围中除本金外的所有费用，应当从抵押财产变现价款中首先扣除，不计入本合同项下被担保的最高债权额。

（三）《最高额保证合同》（合同编号：ZB9513202100000031）

债权人：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高新支行

保证人：山东美晨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1、被担保最高债权本金：人民币 9,000 万元整

2、最高额担保债权确定期间：2021 年 12 月 28 日至 2022 年 04 月 24 日。

3、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保证人确认，当债务人未按主合同约定履行其债务时，无论债权人对主合同项下的债权是否拥有其他担保权利（包括但不限于保证、抵押、质押等担保方式），债权人均有权先要求本合同项下任一保证人在本合同约定的保证范围内承担保证责任，而无须先要求其他担保人履行担保责任。

4、保证范围：本合同项下的保证范围除了本合同所述之主债权，还及于由此产生的利息（本合同所指利息包括利息、罚息和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手续费及其他为签订或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费用、以及债权人实现担保权利和债权所产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差旅费等），以及根据主合同经债权人要求债务人需补足的保证金。

5、保证期间：按债权人对债务人每笔债权分别计算，自每笔债权合同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至该债权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后两年止；保证人对

债权发生期间内各单笔合同项下分期履行的还款义务承担保证责任，保证期间为各期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至该单笔合同最后一期还款期限届满之日后两年止。

本合同所称“到期”、“届满”包括债权人宣布主债权提前到期的情形。

宣布提前到期的主债权为债权确定期间内全部或部分债权的，以其宣布的提前到期日为全部或部分债权的到期日，债权确定期间同时到期。债权人宣布包括债权人以起诉书或申请书或其他文件向有权机构提出的任何主张。

债权人与债务人就主债务履行期达成展期协议的，保证期间至展期协议重新约定的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后两年止。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日，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经股东大会授权的担保总额度为647,000万元；尚在担保期限内的担保余额为179,708.14万元（包含以前年度发生的延续到本年度尚在担保期限内的担保余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6.17%。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发生的担保业务均为合并范围内担保，无担保逾期的情形。

特此公告。

山东美晨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01月07日